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

网络投票操作程序更正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公告。公司为保证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效进行，引导投资者正确投票，对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的附件 2（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）进行更正说明：

原文：

一. 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2408”，投票简称为“齐翔投票”。

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(1) 议案设置。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100
议案 1	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1.00
议案 2	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.00
议案 3	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3.00
议案 4	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4.00
议案 5	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5.00
议案 6	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6.00
议案 7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7.00
议案 8	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8.00

议案 9	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9.00
议案 10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	10.00
议案 11	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
子议案 1	非独立董事车成聚	11.01
子议案 2	非独立董事祝振茂	11.02
子议案 3	非独立董事陈晖	11.03
子议案 4	非独立董事范佳昱	11.04
子议案 5	非独立董事徐少芬	11.05
子议案 6	非独立董事刘湖源	11.06
议案 12	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
子议案 1	独立董事苗耕书	12.01
子议案 2	独立董事沈国权	12.02
子议案 3	独立董事林丹丹	12.03
议案 13	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	
子议案 1	非职工监事欧阳郁	13.01
子议案 2	非职工监事徐雪影	13.02

(2)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：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，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 股代表同意，2 股代表反对，3 股代表弃权。

议案 11、12、13 为累积投票议案，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，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，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，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，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 票
...	...
合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

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：

① 选举独立董事（如议案 3.1，有 3 位候选人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（如议案 3.2，有 2 位候选人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董事候选人,也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(如议案 4,有 2 位候选人)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,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(3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更正说明后:

一. 网络投票的程序

2.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投票代码为“362408”,投票简称为“齐翔投票”。

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。

(1) 议案设置。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100
议案 1	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1.00
议案 2	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.00
议案 3	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3.00
议案 4	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4.00
议案 5	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5.00
议案 6	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6.00
议案 7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7.00
议案 8	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8.00
议案 9	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9.00
议案 10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	10.00

议案 11	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
子议案 1	非独立董事车成聚	11.01
子议案 2	非独立董事祝振茂	11.02
子议案 3	非独立董事陈晖	11.03
子议案 4	非独立董事范佳昱	11.04
子议案 5	非独立董事徐少芬	11.05
子议案 6	非独立董事刘湖源	11.06
议案 12	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
子议案 1	独立董事苗耕书	12.01
子议案 2	独立董事沈国权	12.02
子议案 3	独立董事林丹丹	12.03
议案 13	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	
子议案 1	非职工监事欧阳郁	13.01
子议案 2	非职工监事徐雪影	13.02

(2)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：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，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 股代表同意，2 股代表反对，3 股代表弃权。

议案 11、12、13 为累积投票议案，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，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，或者在等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，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，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 票
...	...
合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

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：

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（如议案 11，有 6 位候选人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6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② 选举独立董事（如议案 12，有 3 位候选人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董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 3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

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（如议案 13，有 2 位候选人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（3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原公告中涉及以上内容作相应更正说明，其他内容不做变更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7 日